



末世。魔世。

欲望失去了枷锁，就没有了向前的路……

左边是地狱，右边也是地狱。

烟雨江南◎著

狩 荒野狼

NO.1 huang ye lang

魔 狼 手记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狩魔手记

第一卷 荒野狼

核战争后，全地成了一片荒野，最基本的生存资源都比金子宝贵。无处不在的核辐射使幸存下来的各种生物群都变异为异常强悍的变态存在。人间秩序完全瓦解，生存是第一目标，弱肉强食是第一原则。苏是在荒野最底层长大的神秘青年，拥有出众的容颜和莫测的进阶能力。在一系列战斗后他引起了高居众生之上的暗黑龙骑的注意。年轻貌美的少将帕瑟芬妮为了将他带入龙骑冒着失去一切的危险，苏有如此巨大的价值？而苏愿意进入龙骑，是因为少年时就埋在心里最深处的爱……



ISBN 978-7-5452-0337-0



9 787545 203370 >

定价：28.00元

1247.57
1266
:1

狩獵之荒野狼

烟雨江南 著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荒野狼 / 烟雨江南著. —上海：上海锦绣文章
出版社，2010.4
(狩魔手记)

ISBN 978-7-5452-0337-0

I .①荒... II .①烟...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7 ✓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41769号

策 划：英特颂 / 陆焕峰

责任编辑：张 原

特约编辑：刘 婧 姜瑞清

整体设计：柏拉图创意机构

书 名：狩魔手记. 1，荒野狼
著 者：烟雨江南
出版发行：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长乐路672弄33号(200040)
经 销：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80×980 1/16
印 张：20
版 次：2010年4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5452-0337-0 / J.341
定 价：2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0512-52219025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目 录

Contents

序 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001
第一章	头狼/019
第二章	夜袭/029
第三章	动荡年代/039
第四章	麻烦/050
第五章	欢迎来到丛林/062
第六章	入侵者/075
第七章	大人物/087
第八章	未完的任务/098
第九章	下一次约定/111
第十章	运气/123

第十一章	由终而始/136
第十二章	耐心/148
第十三章	狂野的心/159
第十四章	N958/170
第十五章	迷茫/182
第十六章	底牌/194
第十七章	成长的代价/206
第十八章	毁灭的开端/218
第十九章	杀戮场/227
第二十章	欲望/239
第二十一章	土著/250
第二十二章	等待/261
第二十三章	孤单的龙骑/273
第二十四章	血月夜歌/284
第二十五章	惊吓/300

荒原上渺无人烟，只有几只狼在夜幕下狂奔。它们的皮毛在月光下闪闪发光，它们的步态轻盈而敏捷，它们的叫声低沉而有力，它们的嗅觉灵敏而锐利，它们的视力极佳，它们的耐力惊人。它们是大自然的精灵，是森林的守护者，是草原的主人。它们的生活充满了神秘感，它们的行为充满了智慧，它们的习性充满了力量。它们是真正的强者，它们是真正的英雄。它们是大自然的骄傲，它们是人类的朋友。

序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

战争毁灭了一个时代，战争也创造了新的世界。不知从何时起，夜已不再完全是黑暗。夜幕下，两点暗红色的幽深萤光亮起，缓缓在空中飘移着。萤火微弱光芒笼罩的地方，到处都流淌着浓稠、深绿、总是散发着浓厚腐臭的污水，即使是在几乎无光的角落里，污水也会发出惨淡的绿色荧光，照亮了周围一小片地方。与它那令人无法忍受的肮脏相比，足以致命的辐射才是这些几乎无处不在的污水最危险的所在。

污水积聚成的汪汪水潭中，看不清本来颜色的碎布、生满锈的铁罐以及不知是什么动物遗下的腐肉尸骸，各式各样的污物或浮或沉。时时会有近一米长的巨鼠不知从何处钻出，吱呀尖叫着，从污水中冲过，又消失在黑暗之中。足以杀死一匹壮年马匹的辐射似乎对巨鼠全无影响，然而偶尔巨鼠身上会连皮带毛掉下来几块肉块，若细看时，会发现这些肉早已腐烂。从这点上来看，似乎巨鼠并非完全不受辐射影响。

红萤向上飙升数米，停留在一根倾斜的钢梁顶端，四下扫视着暗夜下世界。两点红萤中映出的尽是只剩框架的大厦、半边坍塌的墙壁房屋，以及四处散落的汽车残骸。

夜色下的世界，处处映射着惨绿荧光。

这样一片地方，五十年前叫做废墟，现在则被称为城市。

不远处的街道转角忽然亮起刺眼的火光，疯狂且歇斯底里的叫喊声交织在一



起，迅速向这边涌来。

红萤受惊，迅速张开四片透明翼翅，急速振动着向高处飞去。一片火光恰好照了过来，便可以看到一只一米多长的巨大甲虫正向远方飞走。

那拿着火把的人对这只甲虫全无兴趣，只是随着前方的人流全力奔跑，不时发出野兽般的吼叫。

火光迅速远去，巨甲虫重新隐入黑暗。然而忽有一阵劲风吹过，巨甲虫登时发出尖锐如针的哀叫，锋利如刀的节足不住地在砖石、钢筋上划出火花，四片翼翅也拼命拍动，却仍然被慢慢拖入深沉的黑暗。

随后与它尖叫声相应和的，是咔咔嚓嚓的咀嚼声音。

一条黑暗的小巷中，忽然响起阵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看上去慌张到了极处的女人冲了进来。一进小巷，她忽然注意到墙边正靠坐着一个身影。

那人全身都蒙在一张黑色的毯子里，低垂着头，根本看不清面孔，从那瘦小的身材看来，更像是个十几岁的孩子。

女人一咬牙，几大步冲了过去，将怀中紧紧抱着的襁褓硬塞到那个人怀里，带着哭音道：“求求你，救救她！”

墙下一汪污水散发出的荧光照出了女人的面容，虽然光亮闪烁黯淡，仍可看出那是一张十分年轻漂亮的面孔，外表二十左右，有着这个时代罕见的细腻雪白皮肤，足以让大多数女人嫉妒得想在她脸上划上几刀。她的脖颈也修长挺直，自下颌处起，一道挺拔曲线划出近乎完美的弧度，一路延伸向下，然后在白皙的胸上突然挺立，挤出一道深深的乳沟来。女人衣衫很薄，前襟扣子只草草系了几颗，大半丰腴的胸乳都露在外面，衬衣上隐约可以看到两个诱人凸起，周围则是一小片水渍，应该是刚刚给婴儿喂过奶。

仅仅停留了不到一秒种的功夫，根本不等那个人回答，女人就霍然站起，向巷子深处跑去。跑出十多米后，她忽然发出一声几乎要刺破耳膜的尖叫。在略显喧嚣的夜里，尖叫声远远传了开来。不远处狂乱的人群立刻爆发出一阵说不出是兴奋还是欢喜的喊叫，不到一分钟的功夫，火把便照亮了小巷，十余个衣衫破烂、脸上交织着残忍和亢奋的暴民冲进小巷，你推我挤，向巷子深处追去。

一个看上去特别粗壮的家伙挥舞着手上的钉了几根大铁钉的木棒，双臂左挡右突不停地将自己前面的人挤开，边追边叫着：“待会儿捉到了那女人，老子要第一个上她！谁敢跟我争，我就砸烂他的头！”

他身后一个精瘦的中年男人发出一阵音量和他体型毫不相称的大笑，嘲弄地道：“得了吧，黑邓肯！那女人可是和恶魔睡过觉的，谁知道身上带了些什么，你敢捅她？你就不怕干到一半，自己的家伙先烂在她那里面？”

黑邓肯嚷道：“那可不好说，我可是比你们要能抗辐射。”只不过他的声音明

显开始有了些犹豫。

他这一迟疑，立刻有好几个人哄笑起来：“黑邓肯，你可是连变异母猪也敢上的，怎么也怕了？该不会是家伙已经烂了吧？不过你的家伙和体型还真不成比例哩！”

黑邓肯恼怒地咆哮了几声，吼道：“我不管！你们谁觉得自己家伙大谁就上，反正老子是不干了！”

忽然有人尖声道：“你们若都不要，我来！反正我的家伙已经烂了一半，能搞个细皮嫩肉的女人，东西全烂掉也值！”

叫喊的是个干瘦老头，身上只胡乱缠了块脏布，除此之外几乎精光。他瘦骨嶙峋的身躯上遍布着腐伤烂疮，头顶上光秃秃的，只有几缕苍白软毛。一路跑来气喘吁吁，胸膛发出呼噜呼噜的响声，活像拉着一组老式风箱，他只能勉强跟得住大部队，可是腰下那根黑糊糊的家伙硬得就像一根又短又细的铁棒，笔直突兀地伫立在肚皮上。

小巷不长，十几个暴徒转眼间就从另一端冲了出去。摇曳的火光过去后，黑暗重新统治了这里。全身上下都充斥着暴力与色情的暴民眼中只有那女人白净的肌肤在晃动，压根没有注意墙角边那团阴影是个人。其实就算暴徒们看到了他，像这样躺在充满了辐射的污水边等死的人也到处都是，根本就无人会在意。

距离小巷不远，暴民们的叫喊声突然愈发高亢起来，夹杂着一声声女人凄厉得不似人声的尖叫。不多久女人的叫喊忽然呜咽起来，似乎被什么东西给堵住了，暴民的哄笑尖叫声却一阵高过一阵，最终将女人的声音完全淹没。

黑巷中，那个裹紧了黑色毡毯的身影忽然动了动，低垂的头慢慢抬起，从毛毯下捧出一个襁褓，破布边缘露出半边手掌，看那稚嫩的轮廓明显属于未成年的孩子，然而肌肤却是冰洁莹润，亮得有些耀眼，与周围格格不入。而低垂的毛毯中，亮起一团深碧色的光芒，那是他的眼睛，正默默地注视着襁褓中的婴儿。

婴儿既不哭也不闹，一双大大的蓝色眼睛也在回望着那团深幽的碧光。这是个女孩，小鼻子修直挺拔，肌肤如同最上等的奶酪般晶莹，完全不像这时代婴儿们受辐射影响，染着大块大块黑蓝灰绿的皮肤。那小小的嘴唇也有着罕见的刀削般的线条。总而言之，她漂亮得过分，特别是对一个还没有断奶的婴儿来说。

他眨了眨眼睛，照在女婴脸上的碧光也随之闪动了几下。终于，他伸出手，将包裹得严严实实的襁褓打开一点，让那女婴也能听得见周围的声音，听见暴民的吼叫喘息，以及偶尔爆发出来的女人凄厉叫喊。

这双手修长、白皙，纤长的手指似是暗夜之昙花，悄然绽放刹那，便又收回到底毛毯里面。

女婴的头微微倾侧，耳朵一抖一抖地颤动着，将周围的声音都收了进来，听得

十分专心。他这才发现，她的耳朵上端竟然分出了两个尖端，比寻常人类的耳朵要长了一半。

远处暴虐与淫乱的盛宴并未持续多久，随着一阵失望之极的哄叫，暴民们渐渐变得安静。随后一道火光冲天而起，随着滚滚浓烟飘散的，还有一阵阵难闻的焦糊味道。大火熊熊，偶尔会冲上十余米的空中，这时的火光甚至能够将小巷中的黑暗也驱散片刻。

小巷积聚的污水里已然空空如也，那始终裹着深黑毛毯的孩子已不知去向。

太阳照常升起。

炽烈的阳光努力穿透厚厚的灰云，洒落在黑黄相间的地球上。偶然有强风吹开一小块灰云，让阳光不受阻碍地透射下来，地面上各式各样奇异的动物便四散而逃寻找荫蔽，或者索性躲入地下的洞穴中，躲避这足以致死的强烈阳光。唯一不怕阳光的是一种高大植物，苍白色的茎干上生满了半米长的尖刺。每当阳光照射下来，它就扭动枝茎，尽可能地接受强光的洗礼，再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疯狂生长着。

咣当、咣当！阵阵嘈杂的噪音打破了清晨的宁静。一个五十来岁的老头一边用力敲着插在地上的一个空铁管，一边用沙哑的声音叫着：“干活了！都给我爬起来，免崽子们！让老汉斯看看今天还剩下了几个幸运的家伙！”

周围立刻有百余人从地上跳起，向这边跑来，但在距离老人五米远的地方，这些人就自动停了下来，似乎在那里有条无形的边界，让他们不能再前进一步。人群中有几个人不明状况，还在拼命向前挤着。周围几个壮汉立即骂道：“新来的家伙排后边！挤什么挤？”那几个人还未反应过来，脸上早就挨了重重的几拳，身不由己地摔倒在地。周围的人立刻拳脚相加，毫不留情。过了好一会儿，壮汉们才将几个被打得奄奄一息的新人扔到了队伍外面，还恨恨地吐上几口浓痰。

老汉斯早就看惯了这些暴行，只是无所谓地耸了耸肩。他上身穿着件完全失去光泽的皮夹克，内里是件细碎暗红格子的粗布衫衣，下身是条粘了些机油的牛仔裤，脚上套了双高腰军靴。跟周围那些穿得跟乞丐没什么两样的流民一比，老汉斯简直就是个国王，他也的确傲慢得像个国王。在他的胸前，别着一枚银色的徽章，徽章背景是座远方的城市，中央镶着一辆隆隆驶来的坦克。在阳光照耀下，这枚徽章闪闪发光，十分抢眼。数以百计的目光不时落在徽章上，有畏惧，有羡慕，更多的是瘦狼见肉的贪婪。

面对着数百头野狼，老汉斯根本就没感到害怕。他站到一张角铁焊成的桌子后面，从身后木板箱中拿出几个看不清商标的罐头，重重扔在案台上，扯起嗓子吼道：“老规矩！一百公斤矿石换五分钱，吃的价格和昨天一样，便宜你们这帮免崽子了，今天甚至还有几个罐头，就看你们谁能拿得走！都别挤，一个一个过来！”

这些人早就知道规矩，排好了队伍，一个个地走到铁桌前。老汉斯像个挑牲口

的屠夫，扫了一眼他们的体格、皮肤以及脸色，随口吩咐着：“你可以，去那边领东西干活！”或者是“你不行！”得到许可的流民立刻小跑步奔向旁边的工具堆，拎起把铁镐，提上个背筐就向几百米外的矿井跑去，生怕动作慢个一丝半点便会被老汉斯当作不中用的人，说出那句可怕的“你不行”。那些已经有了经验的则不急不忙地走着，神态自然熟稔得仿佛在自家庭院里，要知道这活儿可是要干一整天的，把力气浪费在跑路上十分不明智。

“为什么我不行！”一声闷雷似的咆哮将所有人的目光都了拉回来。一个足有一米九几、长得如同山熊的黑人壮汉用力捶着铁案，向着老汉斯咆哮着。

老汉斯取出块干干净净的手帕，慢慢擦着喷到自己脸上的口水，向黑人胸前一处碗口大的溃烂指了指，慢慢地道：“你得了病！让你下矿井，会把我的壮骡子们都给传染上的，那时谁来给我干活？”“我能干活！我要吃的，我有三个孩子要养！”黑人根本没有仔细听老汉斯在说些什么，只是不停地咆哮着，将铁案擂得轰隆作响。

老汉斯皱了皱眉，一边理着浓密的胡须，一边向身后打了个手势。只听砰的一声，黑人的叫声骤然止住，不敢置信地看着自己胸膛上忽然多出来的大洞，喉头嗬嗬作响，却说不出话来。

老汉斯身后，一个秃头壮汉再次扣动手中双管霰弹枪的扳机，又是一声巨响，数百粒铁砂轰进那黑人的胸口，将他的伤口扩大了一倍，而且彻底打穿了他宽厚的胸膛。这壮汉身上套着件皱得不成样子的黑西服，还有好几个破洞，显然不知道是多少年前的古董货了。在老汉斯身后，一共站着三个这样的壮汉。

老汉斯擦完了脸，向铁桌前的空气说道：“还有，黑鬼，你的口水很臭！”看他说话的口气，就好像那个黑人仍站在桌前一样。

没进矿洞的流民还有一百多个，他们望过来的目光中少了许多贪婪，多了一些畏惧。有几个人走过来，将黑汉的尸体拖走，就扔在了几百米外的地方。用不了多久，闻到血腥气味的腐狼与秃鹰就会将他的尸体吃得干干净净，连一块骨头都不会剩下。

铁案前的队伍迅速缩短，天还没有大亮的时候，大多数流民就已下到了矿洞里面，没被选上的人则向城镇方向走去，看看能不能到那儿去碰碰运气。“生病的骡子越来越多，这个月的份额可有些够呛……”老汉斯嘟囔着，站了起来，挺了挺有些酸痛的腰板。懒腰才伸到一半，他的动作忽然停了下来，然后双手撑着铁案，身体前倾，望着面前那刚刚比铁案高出一个头的孩子。

这孩子身上裹着肮脏得看不出本来颜色的毛毯，脸上、手上，只要是露在外面的部位，都用布条缠得密密实实，只露出一只左眼，宁静地望着汉斯。这孩子看个头不过八九岁模样，也不知道是男是女。

狩魔

006

本来老汉斯绝不会浪费一点功夫在这种明显不合格的流民身上，他开的可不是慈善机构，或许是方才刚见过血让他的心有点柔软，或许是对本月劳力缺乏的忧虑，或许是那个孩子的眼神，不管怎的，他犹豫了一下，竟然开口问道：“你也想要工作？”

“好吧！不过你先告诉我是男是女吧？”老汉斯道。

孩子终于开口了。与同龄孩子比起来，他的声音略显低沉，却有种说不出的磁性味道。

“很好，男孩，去那边领工具。和其他人一样，挖一百公斤矿石出来，就可以得到五分钱。这是对你最大的优待了。你穿成这个样子，不会是生了什么病吧？好了，你不用担心，至少你身上没有臭味，老汉斯的鼻子可是很灵的。去干活吧，早点干完早点填饱肚子，等你干不动了，就去找瘸子彼特，他会告诉你你赚了多少钱，能换多少吃的。”

在老汉斯的唠叨中，男孩提着快比他还高的铁镐，背起几乎要擦到地的背筐，慢慢消失在矿道深处。

直到他的身影消失，老汉斯这才摇了摇头。他忽然转头，向紧跟在身后的黑西装壮汉问道：“我今天是不是特别的啰唆？”

在这个有些神经质的老头面前，壮实得像头牛的黑西装却不由自主地退后一步，赶紧用力坚决地摇了摇头。

老汉斯干笑两声，道：“你很聪明，所以我让你当了卫队的头儿。不过你要始终记得，这片地方，我是公司唯一的正式代理人，我能让你随意杀那些野狗一样的流民，也能让你明天就变成一只狗。而年纪大些的人总有些怪僻的，你只要干好你自己分内的事就行了，听明白了没有？”

“明白，汉斯先生。”

“你应该称呼我汉斯阁下！”

老汉斯哼着不知从哪里学来的曲调，走进了一间铁皮钉成的棚屋。甚至在几公里外的镇上，这间不怎么透风漏雨的铁皮棚屋也可以算得上是豪宅了。黄昏很快到来，在饥饿中睡了一天的腐狼们发出阵阵长嗥，开始幽灵般四处游荡，寻找着能够填饱肚子的机会。

吱呀声中，老汉斯推开棚屋铁门走了出来，眯着眼睛看着就快沉没的夕阳。睡了个午觉后，他感觉精神好多了。不远处的矿洞里已经空空荡荡的，干活的人早已出来，都领完了自己的口粮，回栖息处去了。当太阳落入地平线的一刻，错综复杂的坑道中便会遍布一米多长的凶暴地鼠，它们强劲有力的上下颚、锋利坚固的门齿可以轻

易咬断二公分粗细的铁条，多么坚固的岩石在它们面前也不值一提。好在只消太阳升起，凶暴地鼠便会钻入地下深处，陷入深眠，因此矿工们至少还有大半天的时间挖掘矿石。

几乎是在太阳完全沉没的同时，矿坑洞口出现了一个瘦小的身影。男孩背着几乎和自己一样高的一筐矿石，蹒跚着走了出来。

老汉斯的眼皮跳了几跳，他不动声色，看着那瘦小孩子拖着背上的矿石过了秤，再倒在如小山一样的矿石堆上，然后拿着工头写的纸条慢慢走了过来。男孩身上缠着的布条上，已被矿粉染上了大块的赤黄和杂蓝。

看着男孩走过来，老汉斯绕到了屋子后面。那里，靠着铁皮屋子竖着个大棚，少了半条腿的瘸子彼特吃力地挪动着自己那超过一百公斤的身躯，叫道：“小子，过来！”

男孩走到棚子下面，递上了纸条。瘸子彼特扫了一眼，不由得吹了声口哨，道：“小子不赖啊！比很多大人干得都多。来，这是单子，看看你想换些什么。你识字吗？哦，识得，真了不起！这单子上的词我也只认得一大半。嘿，不要看那边，那上面的东西你现在还换不起！看从这往下的。”

彼特用自己的粗手指在长长的清单中间一划，男孩便向单子上望去。他的目光停留在“饮水”那一栏，又一路向上望去，直到视线被彼特的粗手指挡住为止。

“就是这个。”男孩用缠满了布条的手指点着清单。彼特登时叫了起来：“啊哈！三级饮用水！小子，你一定是个贵族吧？听说贵族们的身体都嫩得只能喝纯水，就是那种一点杂质也没有、根本没有辐射的水！”

“就是这个。”男孩指着清单，声音平静得一点波动都没有，让人都有些怀疑这会不会是人工合成的声音。

彼特耸了耸肩，从身后一堆木箱中翻出一罐同样看不出年代的饮料，扔给了男孩。“给！三级饮用水，奢侈的小子。”

男孩将饮料罐小心地收入毛毯里，转身要走，瘸子彼特挠了挠头，拿过拳头大小、硬得像矿石一样的霉面包，扔给了男孩：“小子，挖矿是个力气活，不吃东西可不行。拿着这个，记着，你欠了瘸子彼特五分钱，明天从你的工钱里扣！”

男孩接过了面包，同样小心地收入毛毯中，然后向瘸子彼特深深鞠了一躬，这才向黑暗中走去。

黑暗笼罩的荒野里，数十双狼一样的目光盯上了男孩，窃窃私语声此起彼伏。

“那小子今天干得好像不少，要不我们过去看看他都换了点什么？说不定是半条面包。”

“我敢打赌，他怀里肯定有一大块烤凶暴鼠肉！”

旁边一个懒洋洋、却透着股凶残的声音接过了话头：“嗨！那边几只新来的菜

鸟，你们不知道老汉斯的规矩吗？在他的地盘上，谁也不能抢换来的東西。”先前的声音显然不太服气：“老汉斯？他能管得了什么？这种老头我可以打十个！”

那懒洋洋的人笑骂道：“就凭你？给老汉斯舔屁股都不配！”被骂作菜鸟的人还不服气，正想争辩，谁知道对方忽然就没了耐心，打了声呼哨，叫道：“小子们，把这个想捣乱的家伙切碎了喂腐狼！”十余个黑影应声而起，围拢过来。

短暂惨叫声过后，荒野又恢复了宁静。人们要抓紧时间休息，明天才能多背一筐矿石出来。

仓棚中，瘸子彼特已看不见男孩的身影，他抓了抓已没剩几根头发的脑袋，喃喃地道：“这小子要去哪里？要是他被腐狼吃了，我的五分钱可就泡汤了。嘿，老汉斯，你说我的钱不会泡汤吧？”

一直斜靠在棚柱上的老汉斯摊了摊手，道：“天晓得。”瘸子彼特吃力地站了起来，开始收拾起操作台上的食物和纪录清单。他仅剩的大腿粗壮有力，足够撑着一百多公斤的身体在仓棚内跳来跳去而不用拐杖。他拿起男孩交过来的最后一张纸条，刚要顺手扔了，忽然想起了什么，又看了看，自语道：“三级饮用水，真不知道他要这个做什么。矿坑里的辐射可比镇外的污水要强烈得多，这可不是喝口干净水能够解决的。”

老汉斯从彼特手里拿过纸条，扫了眼上面的数字，便将纸条揉成一团，随手扔到了仓棚外的火坑里。

老汉斯咳嗽几声，吐了口浓痰，道：“彼特，回头告诉疯狗麦德，从明天起每筐少扣那孩子十公斤分量。如果他能在这儿干满一个月，就给他算足额的分量。”彼特说：“这好像有点不合规矩。”

“他在养孩子。”老汉斯点了根只剩一半的香烟，说话的声音有些沉闷。彼特有些吃惊地抬起头来，道：“什么？他才多大，怎么会要养孩子？”

老汉斯吐出个烟圈，说：“三岁以下的孩子，如果一直喝没有辐射的水，吃干净的东西，对，就是一直吃该死的三级水和食物，那么长大后就不会变异。”

彼特眉毛一挑，道：“老天！我还以为每个人都是要变异的呢。不过你怎么知道这些？”

老汉斯平静地道：“因为我也养过孩子。”彼特吃了一惊，道：“你可从没说起过这些。他多大了？该有二十岁了吧，老天保佑，他可千万别跟你一样的丑。”

老汉斯笑了笑，道：“那时候我很穷，没办法找到足够多干净的水和吃的。他五岁的时候发生了变异，没有挺过去。”

彼特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老家伙，抱歉，我不该说这些的。你知道……哦，我这辈子还从来没碰到过一个能生孩子的女人，也就没机会养个孩子。”

老汉斯重重地吸了口烟，望着仓棚外带着惨淡绿色的夜空，道：“伙计，你从来不需要跟我说这些。当初如果不是你，我早就变成腐狼的食物了，公司代理人的位子也轮不到我来坐。”

彼特抱起一个将近五十公斤的给养箱，单腿一撑，跳起一米多高，将给养箱轻轻放在最高的架子上，又挠了挠头，说：“我可不是存心救你。你知道我可是格斗域的高手，那个时候强化防御的能力就已经是二阶了，那头狼王随便怎么样都咬不死我。可是你不一样，像你们这种玩类法术域的软蛋，它一口就能把你的半边屁股给撕下来！”

老汉斯将手中的小半截香烟递给了彼特，拍拍他的肩，道：“伙计，早些睡吧，这么晚了，不会有女人来这里的。”

彼特狠狠吸了口烟，憋在肺里，直到再也忍不住才吐出来。老汉斯已经回到铁屋里去了，只听扑通一声重物坠地的声音，代表着他已经将自己扔在了床上。瘸子彼特从操作台下拖出一只绿漆铁箱，从里面小心翼翼地取出本烂得随时都可能散掉的杂志，借着篝火的光芒，一页一页地翻了起来，鼻息渐渐粗重。

杂志的封面忽然脱落，掉在了地上。封面上那身材火暴的妖艳女人已因年代久远的原因变得有些模糊不清，不过仍然可以看到封面上那醒目的《PLAYBOY》。在封面下边，一行小字标示出了这本杂志的出版日期：1982年2月号。

不管荒野中的流民新来了多少，也无论原来的流民莫名其妙地消失了几何，太阳从来都是照常升起。

男孩和昨天一样，刚好人们都下了矿道时到来，在太阳完全沉没的一刻出矿，挖出的矿石也和昨天一样多，换的东西也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他欠瘸子彼特的钱从五分变成了十分。

一个月后，或许是有足够多的食物吃，或许是男孩的力气见长，每天赚的钱比以前多了一些，于是他欠瘸子彼特的账一天天减少。

荒野中的生活单调而又重复，一年时光就这样过去了。

在这个时代，能够单调重复地活着，已经是难得的幸福。能够不用和腐狼抢夺食物，也有辐射度不那么强烈的水喝，还有什么可以奢求的呢？至于无聊，那是太过奢侈的话题，只有疯子才会偶尔想想。

最初的时候，流民中还有新来的菜鸟想打男孩的主意，可是他缠满全身的布条吓住了他们。这个年代至少有数十种能够强烈传染，而且无药可治的病，这些病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腐烂。许多人都在暗中猜测，在那些布条下面，究竟已经烂



成了什么样子，并且打赌他还能活多少天。然而当最大胆的赌徒设下的期限也过了之后，就有四个胆子足够大，而且足够无知的菜鸟在黑夜中尾随着男孩远去。有三个人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回来的那一个则是跟丢了男孩的行踪。第二天一大早，流民们便发现那个人被高高吊在老汉斯屋外的木杆上，那穿黑西装的保镖用那杆双发霰弹枪足足朝他轰了十发，他仍未断气。在如何折磨人方面，黑西装显然颇有天分。

从此之后，流民中的老鸟都知道千万不要打那个男孩的主意。三年过去了。

男孩挖出的矿石已经是最初的四倍，但需要换的食物也不断增多，所以他从来没有积蓄。老汉斯面上的皱纹更加深了些，瘸子彼特珍藏的那本1982年版《花花公子》的页数也从十五页变成了十一页。

在第五年上，矿坑中能挖出的矿石越来越少，荒野上朴素的幸福也就到了尽头。

在一个黄昏，当他再一次从瘸子彼特那里领到了食物和水后，老汉斯叫住了他。当初的男孩，如今的少年跟着老汉斯进了铁屋。屋子里堆满了杂物，但是里面有一张床，一张真正的、有被褥有枕头的床。这样的一张床足够将老汉斯与所有人区分开来。少年并没有向床多看一眼，而是一直看着墙壁上挂着的一幅手绘地图。地图画得十分粗糙，上面仍留有大片空白，还有一些地方则用红笔标上了醒目的危险字样。

“我们在这里。”老汉斯向地图一指，然后手指一路向西，一直指到标注着猩红危险字样的圆圈才停下来，接着说：“这片地方是喷火蚁的巢穴。这些一米多长的家伙十分难缠，它们不会真的喷火，但是却要格外小心它们喷出的酸液，被沾上了比火烧还要糟糕。最讨厌的地方则是这些家伙从来都是成群出动。不过它们身上也有好东西，它们的前爪比钢铁还要硬，可是分量却轻了一半，所以在很多地方都可以卖得出去，价钱还算不错，因为没几个人敢去猎杀喷火蚁。它们的后腿中间，有一小块肉没有辐射，也没有毒素，就是分量实在太少了些。”

少年安静地望着地图，似乎要将上面的一笔一画都刻在心里。那唯一露在外面的眼睛的颜色显得深碧，瞳孔周围又隐隐透着些灰纹，晶莹剔透，如同一块最上等的翡翠。这么多年来，老汉斯发现自己还是第一次看清楚少年的眼睛。

老汉斯清了清嗓子，又向喷火蚁巢穴南端指了指，那里只有个W，不知道代表着什么。

“这里有个山洞，洞里有个污水潭，那里有只变异过的大水蛭。如果你用自己的血喂它，它就会排出体内多余的水。这水只含轻微的辐射，没有多少，勉强够一个五岁孩子喝的分量。”

“喷火蚁的巢穴离这里大概有一百多公里，你可能得走上几天。明天这个矿场

就要关门了，你也不用过来了。”老汉斯挥了挥手，少年就安静地离开了铁屋。临出门之前，少年望向老汉斯，轻轻地道了声谢谢。

少年的声音轻柔如风，又有种神秘的磁性。若是放在以前的时代，或许有成为超级巨星的潜质。

第二天清晨，阳光将游荡的腐狼赶回了巢穴，但也带来了呼啸而过的狂风和拳头大小的砂石。从矿场向西，是一望无际的戈壁荒漠，火红的岩石被风沙吹削成一根根树立的千疮百孔的石柱。放眼望去，只能看到几株低矮、遍布锐刺、枝叶中都含有剧毒的沙荆。岩蝎和巨腹黑蜂都是致命的威胁，然而最大的危险则是没有水，哪怕是充满了辐射的污水也没有。

当岩蝎都藏在岩石缝里躲避阳光的时候，少年出现在戈壁边缘。他用黑色的毡毯裹紧了全身，缠满绷带的手里牵着个小小的孩子，孩子身上同样披着条黑色毛毯。

在岩蝎的复眼中，一大一小两个身影手牵着手，慢慢向戈壁深处走去。忽然一阵狂风吹过，将小孩头上的毛毯掀开，便有一片苍灰色如丝缎般的长发洒出，在阳光的映射下，挥洒出千万点炫目的光辉。少年停了脚步，细心地将她的长发拢好，重新给她遮上毛毯，然后再牵起她的手，继续向戈壁深处穿行。

这样走了整整一周，他们终于找到了老汉斯说的山洞，也发现了那只变异水蛭。少年将女孩在洞中安置好，便在夜色下，独自向喷火蚁的巢穴行去。

直至第三天的黄昏，少年才挣扎着回来。小女孩安安静静地坐在洞口等他归来，也不知道坐了多久。

这个晚上，小女孩皱着眉头，用雪白的小牙全力撕咬着青白色韧得像块橡皮的喷火蚁肉。蚁肉又韧又腥，她却努力将每块肉都嚼细，吞下，就连手指上沾着的汁液也舔得干干净净。

洞穴深处，少年则隐在黑暗中，一点点清理着身上纵横交错、深可见骨的伤口。

吸饱鲜血的变异水蛭则懒洋洋地爬出瓷碗，无声无息地滑入闪动着粼粼碧光的污水潭，潜入潭水深处，在瓷碗中留下了半碗清水。少年去一次喷火蚁的巢穴，需要三天。于是少年、女孩和水蛭的生活，便以三天为一个轮回，周而复始地重复着。

三年后，水蛭死了。

不管有什么变化，太阳永远都会升起。少年和女孩并肩站在洞口，强劲的风吹动他们身上破烂不堪的毛毯，时不时从上面扯下一块碎絮。